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本成果荣获第三届全国教育改革创新特别奖

中小学多学科协同实施法治教育 教学指导用书

小学语文

中小学学科教学渗透法治教育课题组 | 编写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本成果荣获第三届全国教育改革创新特别奖

中小学多学科协同实施法治教育 教学指导用书

小学语文

中小学学科教学渗透法治教育课题组 | 编写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学多学科协同实施法治教育教学指导用书·小学语文 / 中小学学科教学渗透法治教育课题组编写.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162 - 1471 - 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法制教育 - 小学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G623. 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7415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乔先彪

责任编辑: 程王刚

书名/ 中小学多学科协同实施法治教育教学指导用书·小学语文

作者/ 中小学学科教学渗透法治教育课题组 编写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 //www. npepub. com

E-mail: flxs2011@ 163. 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 5.5 字数/ 86 千字

版本/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 - 7 - 5162 - 1471 - 8

定价/ 13. 50 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育应当是中国教育的基本维度

(代序)

孙霄兵

法育要成为培养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一样,成为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形式,成为教育政策和教育实践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和基本遵循原则。

青少年法育,就是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系统的、有效的法治教育,使其掌握法治知识、树立法治观念、形成法治信仰,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合格公民,从而为成为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其中特别强调对青少年学生开展法治教育的特殊作用,明确提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这是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基本要求,也是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涵,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性,需要我们深刻认识、全面理解并坚决贯彻。

青少年法育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国家是公民的集合体,人的法治素质是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最为根本的因素。人们的法治观念、行为习惯、生活状态直接影响并决定着法治国家的面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先要有法治人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使广大青少年从小具备法治观念、树立法治信仰,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是在青少年群体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途径,是把个人行为与宪法原则、国家发展联系起来的基本渠道,是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客观要求。

青少年法育对规范教育科学发展具有重要价值。教育关注人的发展,促进人的发展。教育为人的发展提供了可能性,人的发展过程是自由与规范的有机统一。这意味着教育既要关注人的自由发展,也要关注人的有规律、有规范的发展。这一理念体现在教育活动中,就是要强调自由与规律的统一、爱与规范的统一。教育的基本出发点是爱,但

是要促进人的健康成长,仅仅有爱是不够的,爱不能过度,而要适度;爱不能过泛,而要精准。同时,在教育的过程中要有规范,受教育者如果偏离了规范,要进行矫正。青少年法育强调人的发展的规律性、规范性,为教育提供了新的视角,丰富了教育的内涵,也为实现教育目的提供了基本的保障。在当前独子化、溺爱成风的社会环境下,法育有特别的重要性、针对性。教育领域要更加关注青少年法育,加强基础理论和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提高青少年法育的系统性、科学性、实效性,并充分利用青少年法育的途径培养人、造就人。

青少年法育要求彰显法律的教育性。法律不仅具有评价、预测、强制的作用,而且具有指引和教育的作用。古代法律重视法的精神性、道德性和教育性。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法律被视为一种最低限度的伦理,法律逐渐成为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利益的工具。由于过于强调法的利益性、工具性和技术性,其道德性和教育性被淡化了。青少年法育要求把法律的工具性、价值性、规范性和教育性有机结合起来,更加重视法律的精神性、道德性、教育性,注重以教育性、人的发展性来引导法律的发展,强调以人的教育为本,这就为法学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在司法实践中,法律要关注青少年的保护、教育和对不良行为的矫治,积极而慎重地处理相关案件和人员。法学研究也要更多地关注这一新领域,拓展研究视野,把青少年法育作为一个重要的课题和学科增长点,使青少年在教育与法治的统一环境中健康成长。

青少年法育要成为教育的基本内容。2015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进一步明确了国家的教育方针是: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青少年法育,是与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一脉相承的,是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最好方式之一,是通过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在当前全面建设依法治国的背景下,要进一步加强法育的重要性,法育要成为培养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一样,成为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形式,成为教育政策和教育实践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和基本原则。

青少年法育,任重而道远,语新而意深。愿教育界、法学界及社会各界携手并进,共同为做好青少年法育工作努力奋斗。

(作者为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

目 录

小学语文学科渗透法治教育的契机、内容和方法示例

示例 1	鸟的天堂	003
示例 2	去年的树	007
示例 3	口语交际 保护文物	010
示例 4	乌 塔	013
示例 5	一个中国孩子的呼声	017
示例 6	触摸春天	020
示例 7	文成公主进藏	023
示例 8	遨游汉字王国	027
示例 9	最后一分钟	033
示例 10	开国大典	039
示例 11	半截蜡烛	042
示例 12	打电话	045
示例 13	信息传递改变着我们的生活 把握自己	049
示例 14	穷 人	053
示例 15	只有一个地球	059
示例 16	北京的春节	064
示例 17	为人民服务	067
示例 18	一夜的工作	071
示例 19	卖火柴的小女孩	075
示例 20	凡 卡	078
后 记		081

小学语文学科渗透法治教育的 契机、内容和方法示例

为方便教师备课,每个示例均列“渗透契机”“渗透内容”“教学建议”“备教资料”“参考事例”“课外拓展”六个栏目,简要说明如下:

【**渗透契机**】介绍教材固有的、借此能够渗透法治内容的机会。渗透契机(渗透点)可能是教学内容中的某个名词术语、某段文字、某个知识点,也可能是课文的整体内容或教学的知识板块,还可能是教材中的图表、作业题等,通过它可以“借题发挥”,顺其自然地引出法治内容。渗透契机还可以通过教学引申有意创设。

【**渗透内容**】介绍适合在相应的渗透契机中渗透的法治内容,用★标序。★的多少反映难度(复杂度)差异,或是反映内容的逻辑关系。教师可以根据学生认知能力情况和不同的教学实际,全部讲解或部分选讲。

【**教学建议**】主要介绍法治渗透的基本方法、内容、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内容。供备课时参考。

【**备教资料**】包括法律法规、文件文章、领导讲话摘录及名词术语解释等内容。供教师备课时使用和参考。部分内容因篇幅较长,只列名称或标题。鉴于法律法规存在修订、废止等变动,教师引用时应查询最新规定。

【**参考事例**】教学素材和备课辅助资料。包括法治案例、媒体新闻、社会舆情等方面的内容。由于篇幅普遍较长,如作为教学素材使用,应当在保持原意的基础上适当压缩,以节省教学时间。

【**课外拓展**】课后作业题。建议布置给学有余力、愿意继续探究的学生,不建议面向全体学生作硬性要求。

示例1 鸟的天堂

【渗透契机】

人教版·四年级·上册·《鸟的天堂》中“农民不许人去捉它们”等内容。

【渗透内容】

★保护野生动物是我们每个人(公民)的义务。

★★破坏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随意捕杀野生动物,可能触犯法律。

★★★涉及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有《宪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刑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会受到法律制裁。

【教学建议】

按照教学要求让学生理解“天堂”“鸟的天堂”的含义后,引导学生回味“农民不许人去捉它们”这句话,组织学生讨论农民为什么不许人去捉它们,我们应该怎样维护和创建更多“鸟的天堂”,破坏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和捕杀野生动物会不会受到处罚等问题,让学生通过思考、讨论认识到保护野生动物是我们每个人应该履行的义务,建立初步的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如果学生认知能力允许,可以让学生知道《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知道猎捕、收购、出售、杀害野生动物是违犯法律的,会受到法律制裁。让学生的认知由“农民不许捉”上升到“法律不许捉”,但是教学中不建议介绍具体的法律条款。



【备教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九条第二款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生物技术措施和工程技术措施,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保护和发展野生动物资源。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缔约各国:

认识到,许多美丽的、种类繁多的野生动物和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中无可代替的一部分,为了我们这一代和今后世代,必须加以保护;

意识到,从美学、科学、文化、娱乐和经济观点看,野生动植物的价值都在日益增长;

认识到,各国人民和国家是,而且应该是本国野生动植物的最好保护者;

并且认识到,为了保护某些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不致由于国际贸易而遭到过度开发利用,进行国际合作是必要的;

确信,为此目的迫切需要采取适当措施。

.....

【参考事例】

非法捕杀珍贵野生动物获罪 周某某、邓某某是岳阳县中洲乡农民。2011年7月28日下午,周某某携带铳(chòng)枪,在中洲乡坪院村一组冬瓜地边发现一头麋(mí)鹿,他开枪击中麋鹿颈部,麋鹿随即不再动弹。随后,周某某打电话给邓某某,让邓某某开三轮摩托车来拖运麋鹿。周某某当晚将麋鹿肢解,并分了5公斤麋鹿肉给邓某某。7月30日,公安机关接到群众举报,立即赶赴周某某家调查。周某某听到消息后潜逃,第二天被抓获归案。公安机关从周家冰箱内搜出可疑肉类13.45公斤,经省野生动植物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野生麋鹿,案件随即进入司法程序。11月19日,岳阳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被告人周某某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



法持有枪支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 6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被告人邓某某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来源:hn. rednet. cn/c/2012/11/24/2824983. htm)

【课外拓展】

备选 1.请班主任或者科学课老师配合,安排学生调查自己校园里有没有鸟儿。如有,在科学课老师的帮助下,弄清这些鸟儿的名称;如果没有,分析为什么没有。

备选 2.学生讨论:有些人喜欢炫耀吃过什么什么山珍海味,以显示他们“有档次”。如果他们吃的是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你觉得他们“有档次”吗?享这样的“口福”,应该吗?

备选 3.学生思考题:收看电视或者网上《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公益广告视频,想一想,为什么说“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

示例2 去年的树

【渗透契机】

人教版·四年级·上册·《去年的树》中关于“砍树”的内容。

【渗透内容】

★在我国,砍树必须经过国家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在我国,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教学建议】

在组织学生研读课文时,在“伐木人用斧子把他砍倒”等内容处,有意穿插“不知道在当时的日本,砍树是不是要经过批准啊?”等内容,形成铺垫,教学小结时向学生说明:小鸟对着灯火唱歌,表达出他对树木深深的不舍和怀念。没有了树木和森林,小鸟就失去了家园;如果地球上的树木和森林都消失了,人类也就没有办法在地球上生存了。因此,我们要爱护身边的一草一木,不能随便砍伐树木,哪怕砍伐树木的用途是正当的。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砍伐树木必须事先到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获得采伐许可证。

【备教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



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五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参考事例】

无证采伐林木违法 2013年6月，韦某某购买了位于紫云县白石岩乡猛德寨村牛角湾处的一片林木，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伙同吴某某组织砍伐和加工出售。平坝县人民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分别判处韦某某、吴某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1年6个月，分别并处罚金10000元、5000元。

（来源：中国网江苏频道）



【课外拓展】

备选 1.学生思考题:为什么现在很少使用火柴?这对于保护森林树木,有什么积极意义?

备选 2.学生调查活动:向家长了解,亲友中是否有护林员,如果方便,进一步了解护林员的具体工作任务是什么。

备选 3.学生活动:你对我国使用一次性筷子,有些什么思考?调查一下一次性筷子的使用情况,说说你的观点。

示例3 口语交际 保护文物

【渗透契机】

人教版·四年级·上册·第五组·第96页/口语交际·保护文物。

【渗透内容】

★依法保护文物是我们每一个人的义务。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违犯法律。

【教学建议】

在完成第五组教学、组织进行“口语交际/保护文物”的教学时,紧密结合教材第五组内容和社会实际,引导学生讨论并总结:保护文物势在必行;每个人都必须要有保护文物的意识;依法保护文物是我们每一个人的义务。时间允许,可以结合刻划、涂污文物的实例,指出这是违法行为,会受到法律处罚。

【备教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 (二)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 (三)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 (四)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 (五)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
- (六)走私文物的;
- (七)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 (八)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